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杨

徐强

2017年11月17日